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3505812309290201

招标项目名称：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
分片区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狮建招[2026]029 号

招标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吴建昆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宋锋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专用本

(2022 年版)

报建编号: 3505812309290201

招标项目名称: 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狮建招[2026]029 号

招标人: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吴建昆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 宋铮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14 日



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书

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司拟招标的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现委托你司以我方名义对本项目的电子招标资料加盖合法有效的电子印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委托

委托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6年10月10日

使用说明

1. 《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2 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编制的，适用于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包括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工程招标项目。

2.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包括第 1 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第 4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5 章“工程量清单及计价”、第 6 章“招标图纸”、第 7 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通用本》和《专用本》两部分构成。其中，《通用本》适用于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每个招标项目不再另行发布。《专用本》由招标人按照《通用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编制。

4. 《通用本》的内容原则上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如确实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专用本》中相应章节进行修改或补充。

5. 《通用本》和《专用本》以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如有时）的内容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通用本》与《专用本》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本》为准；《专用本》无约定的，从《通用本》的约定；《通用本》或《专用本》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约定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以双下划线或加粗斜体字标识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以空格下划线标示的，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具体内容。下划线上的括号内容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填入的具体内容应将其覆盖。**

6.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应当作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与招标文件同时发给各投标人，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核对工程量。

7. 在招标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则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全过程中以被代理人名义办理招标人委托范围内的事宜，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已由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3]C070476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自筹，招标人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造价 2053.2187 万元；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本工程东至学府路为界，南至嘉禄东路为界，北至八七路为界，西至子芳路与东沟为界。将主干路下的主干管网单独生成子项，策划市政存量管网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混错接改造和管网修复。主要包括：八七路（含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濠江路、嘉禄路，该子项合计改造 300-DN800 污水管道 5.24km，改造 DN300-1500 雨水管道 12.39km。将主干管合围形成的各片区打包为独立子项，策划排水单元管网改造工程，内容为单元内混错接改造和管网修复。主要为：宝源花园片区，该子项合计改造 DN300-DN600 污水管道 3.34km，改造 DN300-800 雨水管道 4.68km，含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最大雨水管径 DN1500；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最大雨水管径 DN1500；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无；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20532187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 240 个日历天，定额工期 ∕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 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 ∕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 ∕ 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

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不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不要求。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一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一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省外建筑企业参加投标，应按《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闽建筑[2015]35号文）、《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信息与工程招投标活动衔接的通知》（闽建办筑[2016]8号文），办理入闽登记手续；（2）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年10月16日09时00分至2026年10月21日17时30分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本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41 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法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并注明工程招标编号；或②采用泉州市工程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使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随资格审查申请函一并提交（具体详见泉建筑[2019]54 号、泉建筑〔2021〕48 号）；或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 号、泉建筑〔2020〕68 号、泉发改规〔2023〕5 号、泉建筑〔2022〕24 号以及泉建筑〔2022〕65 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且购买凭证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规定。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11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ggzyfw.fj.gov.cn/>）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北环路 2638 号，邮编：362700

电子邮箱：/

电 话：18900330110，传真：/

联 系 人：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工业区西辅路云玳建筑大厦 3 楼，邮编：36200

电子邮箱：xmzzqz@163.com

电 话：0595-22287183/18065276538，传真：/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吴建昆，联系人：吴建昆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 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

联系电话：0595-83869317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石狮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

第 2 章 投标须知

第 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 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 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 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u>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北环路 2638 号</u> 联系人： <u>肖先生</u> 电话： <u>18900330110</u> ，传真： <u> / </u> 电子邮箱： <u> / </u> 招标代理机构： <u>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工业区西辅路云玳建筑大厦 3 楼</u>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u>吴建昆</u> ，联系人： <u>吴建昆</u> 电话： <u>0595-22287183/18065276538</u> ，传真： <u> / </u> 电子邮箱： <u> / </u>
2.	1.2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招标项目名称： <u>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u> 报建编号： <u>3505812309290201</u> 招标项目编号： <u>狮建招[2026]029 号</u> 标段名称： <u> / </u> 标段编号： <u> / </u>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 <u>一个标段</u> 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u>一个标段</u>
3.	1.3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企业自筹</u> 出资比例： <u>100%</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4.	1.4	工程建设地	<u>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u>

		点	
5.	1.5	工程建设规模	工程造价 2053.2187 万元
6.	1.6	招标范围和 内容	本工程东至学府路为界，南至嘉禄东路为界，北至八七路为界，西至子芳路与东沟为界。将主干路下的主干管网单独生成子项，策划市政存量管网改造工程，内容包括混错接改造和管网修复。主要包括：八七路（含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濠江路、嘉禄路，该子项合计改造 300-DN800 污水管道 5.24km，改造 DN300-1500 雨水管道 12.39km。将主干管合围形成的各片区打包为独立子项，策划排水单元管网改造工程，内容为单元内混错接改造和管网修复。主要为：宝源花园片区，该子项合计改造 DN300-DN600 污水管道 3.34km，改造 DN300-800 雨水管道 4.68km，含配套设施。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1.7 /21.2	本招标项目 使用的公共 资源电子交 易平台和公 共资源交易 中心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网址：http://ggzyjy.quanzhou.gov.cn 联系电话：0595-22135508/2213550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石狮市濠江路 1398 号石狮市政务服务中心 5 楼 联系电话：0595—83051275
8.	1.8	电子招投标 基本要求	1. 本工程采用网上无纸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于交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电子标书软件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招标人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2. 投标签到：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使用投标报名凭证（或签到凭证）进行电子签到，逾期未签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 投标人须确保其电子标书能够打开并运行，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标书无法打开并运行的，视为自动弃权，放弃参加投标。

9.	1.9	本招标项目 (标段)设计 单位和有关 咨询单位	设计单位: <u>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u> 监理单位: <u>闽华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代建单位: <u>无</u>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u>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 <u>青岛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审核): <u>石狮市福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10.	2.1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为 <u>240</u> 日历天, 定额工期 <u>/</u> 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u>/</u> 。
11.	2.2	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
12.	2.3	建造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u>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u> 其他要求: <u>无</u>
13.	2.4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采用总价合同的,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在 28 日内根据第 4 章第 2 节通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核对申请材料, 逾期视为中标人对工程量清单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在收到中标人核对申请之日起 7 日内组织核对。经双方核对后的偏差计入合同价, 已经签订合同的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价差。
14.	3.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 <u>资格后审</u> 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	4.1 /4.2	合格投标人 资格条件	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u>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u>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无需资质的项目, 从其规定) 3. 本招标项目<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 <u>/</u> 为牵头人。 4. 本招标项目<u>不应用</u>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 <u>/</u> 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联合体各方中具有 <u>/</u> 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u>/</u> 确定。 注: ①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后开标的招标项目, 纳入招投

			标评分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为投标人在上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而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 (含 10 日) 开标的, 则为投标人在上季度前一个季度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②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 下称“评价系统”) 每季度公布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投标人可以通过评价系统查询本单位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项目截标时在评价系统已发布的数据为准。项目截标后不论何种原因变更的信用评价信息, 不在变更前已截标的招投标文件中使用。 ③对评价系统没有公布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的投标人, 其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以 60 分确定。 ④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 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 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的要求另行将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给招标人。未按规定提交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适用个;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 (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 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 6. 投标人应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试行) 〉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 要求提交《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该承诺书作为资格标的组成部分 (格式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7. 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16.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企业法人、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本项目 (标段) 投标截止时仍处于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期限内; 2. 企业在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价结果为 D 级 ; 3. 无。
17.	10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00 秒

18.	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 <u>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u>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u> 备注：①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中标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②投标时，投标人应按闽建筑[2012]35号文及闽建筑[2013]12号文要求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本工程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但无需提供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拟分包企业情况表”。
19.	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u>不适用</u>
20.	14.1 /21.3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u>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00秒</u>
21.	15.3. 1	技术文件	本招标项目 <u>要求</u> 提交技术文件。
22.	17.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天。
23.	18.1/ 18.2. 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410000</u> 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形式： <u>本项目（标段）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⑤、⑦种形式提交；</u> ①现金形式： <u>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如因投标人汇款凭证未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造成银行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或识别错误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投标截止的同一时间到银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并以银行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u>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以下三个账号任选其一）： （一）开户银行： <u>兴业银行石狮支行；</u> 账户名称： <u>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 <u>158300100100038732。</u> （二）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石狮分行；</u>

		账户名称：<u>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u>35001658107050001824</u>。 (三) 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石狮支行</u> 账户名称：<u>石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账 号：<u>13540101040006473</u> 银行存款利率类型为：银行存款同期活期利率，并从投标截止当日开始计息。 利息部分应出具发票的类型为：税务发票 ②银行保函形式：<u>不适用</u>。 投标人向商业银行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商业银行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采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适用于已推行工程担保的地区）：<u>不适用</u>。 投标人向工程担保公司缴交的保函费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担保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函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形式：<u>不适用（投标保证保险应为先行赔付、后续追偿的见索即付保单。保险条款须经中国银保监会或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u>。 投标人向保险公司缴交的保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保险公司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开具保证保险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u>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具体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试行）》泉建筑[2019]54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保证金延期的通知》泉建筑[2021]48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年度保证金延期衔接有关工作的函》泉建函[2021]208 号），但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缴存 30 万元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补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u>
--	--	---

		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u>不适用</u>； ⑦其他形式：<u>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需按闽建筑〔2020〕8号、泉建筑〔2020〕68号、泉发改规〔2023〕5号、泉建筑〔2020〕26号以及、泉建筑〔2022〕24号及泉建筑〔2022〕65号文件要求，通过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具体项目信息页面购买电子保函，且购买凭证应注明招标项目编号。保函服务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转出，购买并开通成功后可在信息网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导入投标文件。同时将购买电子保函服务费的凭证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中。</u>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采用现金形式：提交电汇或银行转账单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人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泉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电子保函平台提供的页面下载电子保函并导入投标文件。如遇开函问题，可直接联系“投标了工程电子保函”平台运营商福州无比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热线电话：4000520013。投标人缴纳的保函手续费应当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出到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工程担保公司等保函开立人公司账户，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招标项目编号。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以及保函开立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到账证明扫描件，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保函开立人依法刻制并授权用于投标保函业务的专用章，可以在本单位出具的到账证明上使用。 ③采用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将年度投标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泉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投标人，应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收讫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补充缴款凭证（如有）或“泉州市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投标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随资格审查申请函并提交，有效期以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状态信息为。评标时，评标委员应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收讫证明”或“泉州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投标年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金额，和泉州市公共资源信息网公示的“年度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其年度投标保证金处于正常状态，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④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采用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的，提交加盖
--	--	---

			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 ⑤ /。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4.	18.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 2、中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3、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25.	19.1	备选投标方案	招标人 <u>不接受</u> 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6.	20.1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文件：要求提交； 技术文件：要求提交； 商务文件：要求提交； 其中，要求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的具体要求：应符合现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2024 版)》的相关规定。 <u>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报价 XML 格式电子文档，并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报价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单位公章，供评标委员会评审。</u>
27.	20.5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名称及版本：<u>电子标书制作软件最新版（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下方下载海迈电子标书软件最新版安装包）；</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u>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供应商联系电话：<u>0595-22135508/0592-5050352；</u>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u>（1）投标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泉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的操作规程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对做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上传的最后一份文件为准。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供彩色纸质投标文件伍套，若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u>（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所有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的，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无法提供原件扫描的，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后再扫描使用；开标时无需携带原件核验。</u> <u>（3）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固化加密，并进行解密读取的测试。如发现无法解密，请尽快联系厦门海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95-22135508 & 0592-5050352/福建瑞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591-968975 & 18965912633。</u> 计价软件名称及版本：<u>详见《关于投标计价软件测评与招投标</u>

			衔接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22〕13 号）。
28.	21.5	投标人名称 变更证明材料 提交要求	1、提交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寄件（邮件）的方式寄达，邮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到付邮件将被拒收。 2、提交方式：投标人按照第①种方式提交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材料。 ①线下提交方式：按照提交时间和下列提交地点、密封要求，由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在岗人员，具体要求详见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单独提交给招标人。 提交地点：<u>由于投标人名称变更，造成评价系统公布的与变更后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在资格文件中附上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将授权委托书（注明有效联系方式）及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单位。提交地点：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浔美工业区西辅路云玳建筑大厦3楼，收件人：吴建昆，联系电话：0595-22287183/18065276538。</u> 密封要求：<u>用信封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写明工程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于规定的时间前上交指定地点。</u> ②线上提交方式：<u>不适用（采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写明具体提交要求）</u>
29.	22.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9日9时30分00秒
30.	22.2	投标文件解密 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项目开标时需登录本项目（标段）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待解密环节开始时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解密时长为：60分钟。 投标人只允许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投标人需及时操作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须自行承担解密失败的责任。

31.	22.2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 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继续进行。 2. 若为招标人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招标人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为交易平台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则由交易平台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注：在开标或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标或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4小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标或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标或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4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开标或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电子交易平台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进行开标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2.	22.6	委托鉴定	投标人对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软硬件信息分析结果提出异议的，应在开标之日起<u>5</u>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共同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鉴定配合事项：<u>异议人应及时根据鉴定机构要求，会同招标人及鉴定机构共同做好投标时使用的电脑、CA数字证书、计价软件锁等鉴定物品的封存、移交等相应配合工作。</u>
33.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u>5</u>人（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其中工程造价类专家<u>不少于2</u>人）。 2、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u>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u>
34.	25.1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为： <u>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B类</u>
35.	25.2.6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随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在收到评标委员会从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说明、补正的通知后半小时内使用CA证书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回复，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将做出对其不利的判定。

36.	25.3 /26.1	定标方式	☒ 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个 ☐ 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个 ☐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个 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 <u>1</u> 定标原则： <u>1</u>
37.	29.1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合同签订时属于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且（房屋建筑、市政工程）/类企业季度信用得分超过（含）/分的，其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其他中标人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 履约担保形式：<u>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以工程担保方式提交的，须按照市建设局泉建筑[2015]74 号文及泉建筑[2016]24 号文规定执行。</u> 履约担保期限：<u>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后 90 日止。若因工程未竣工验收导致的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须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38.	30.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7</u>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定签定合同事宜。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另行确定中标人。
39.	33.4	监管部门	部门或机构名称：<u>石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点：<u>石狮市长福路 31 号原交通局大楼</u> 电话：<u>0595-83869317</u>
40.	34.2	其他	（1）本工程竣工结算有关事项按照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狮政综[2015]130 号）、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石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狮政综[2019]2 号）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狮政综[2016]132 号文）、《中共石狮市委办公室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狮委办发[2022]2号文）、《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石狮市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狮国资[2017]20号）、《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实施流程的补充说明》（狮国资[2018]4号文）、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27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2号）、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项目结算缺方定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狮水投[2026]22号）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 施工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 A、凡进入石狮市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项目，在工程招标投标中标后，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施工单位应按规定预存工资保证金。 B、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严格执行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泉人社文〔2024〕170号）规定。 （3）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9〕76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50号）要求执行。 （4） 本项目执行《泉州市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泉建筑[2022]33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停止执行《泉州市培育建筑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个别条款的通知》（泉建筑[2022]89号）文件规定。 （5） 工程主要设备材料应严格执行省文件要求及省、市
--	--	---

		有关甲控文件规定。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64 号)及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5]16 号)的规定。 (6) 本工程的建筑废渣、沙石的运输必须按《石狮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狮渣土办(2020)7 号)。 (7) 本工程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工作,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6]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 号)、《关于全面实施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的通知》(泉建建[2018]57 号)执行。 (8) 本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5 号)文件规定,要求承包人建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9) 开标时,除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证书、证件不需要提交原件供核对,投标人应对其复印件(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核发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应提交投标活动所需相关证书、证件、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对,对弄虚作假的按规定从严处理。 (10) 本项目按《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 号)及《关于调整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管理费的通知》(闽建筑[2021]6 号)有关规定执行。 (11) 本项目严格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职称、岗位资格、执业资格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但不对其人事关系进行评审。 (12) 本项目人工费指数调整执行《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	--	---

		建设局关于发布泉州市建设工程人工费指数的通知》（泉建综〔2021〕64号）。竣工结算时人工费按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 （13）<u>投标人若有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若委托代理人盖章的，需加盖委托代理人电子姓名章，否则按废标处理，授权委托书格式上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是指该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投标人不指定委托代理人的，不必提交授权委托书。</u> （14）<u>授权委托书格式里的“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是指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u> （15）报价信息维护填写时，投标报价金额按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填写，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施工单位应对周边邻近建筑及室内外地面进行调查取证，因施工过程中引起周边邻近建筑及室内外地面变形及破坏的，由施工单位负责。 （17）本项目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闽建筑〔2018〕41号）文件及闽建【2024】9号文件执行，投标人无需提供《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 （18）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项目计价实施细则》（闽建〔2024〕9号）。 （19）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投标人其分公司（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投标人本单位（企业）缴纳的社保。 （20）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电子注册证书须满足：①（若为一级建造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规定；②（若为二级建造师）《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样式及证书使用要求的通知》（闽建筑函〔2022〕33号）规定，否则认定为证书无效。 （21）本项目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号）文件及闽建筑〔2023〕10号文件规定。 （22）本项目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
--	--	--

		办质〔2018〕31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等危大工程相关文件、《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拟派出的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技术文件采用合格制评审,技术文件应当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危大工程的安全管理措施,技术文件评审不合格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否决其投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3-1)。 (23) 本项目投标人自行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由编制人签字;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人员编制的,需由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印章。 (24) 根据泉建筑[2018]71 号文、闽建筑[2018]29 号文规定,在开标过程中,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首先启用电子交易平台分析认定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处理。 (25) 三通一平,临时接水接电,用水用电,临时交通组织及交通疏导,临时围堰,围堰抽水及排水,施工堵水、排水、抽水、调水、降水及导流,二次搬运,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工程排污,通风、防毒及检测等措施,气囊封及拆堵,施工范围内的杂物清理,现状管线保护,管道封堵,临时封堵、调水,临时抽水台班,原有地面构筑物、建筑物、交通标识标线施工过程中损坏的恢复等按 30 万元包干计算,结算不再调整。 (26) 本工程施工围挡按 40 万元包干计算,结算不再调整。 (27) <u>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本招标项目定标当日的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资质(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被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28) 上面所述文件如有更新,则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	--

第 2 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3.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的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程序完成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启用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投标须知第 20.6 款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数据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雷同，再进行确定入围投标人等后续开标流程，即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认定为雷同的，不得入围参与后续评审，并按投标须知第 18.3 款处理。
32.5	无	增加：32.5 潜在投标人发现招标控制价存在下列情形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招标控制价未按照设计要求、现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福建省有关计价规定以及未结合工程项目实际进行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控制价采用的措施方案不合理的； b. 招标控制价的清单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的； c. 各项费用未按计价规定计取的； d. 主要材料品种及其数量不合理，或其单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 e.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外运运距不合理的。 （2）招标控制价未按照下列规定列出主要材料设备品种的： a. 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

		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 b. 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 c. 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 （3）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详细评审标准中列出的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品种不合理的。 （4）潜在投标人发现的其他情形。
18.3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1	投标保函（附件 2-1）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附件 2-3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附件 2-3）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删除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 1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说明：“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从《通用本》中选择相对应的格式，并按格式要求在《专用本》中填入具体数据。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B 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1	K 的取值区间	本招标项目 K 的取值区间为 <u>8 %</u> ~ <u>12 %</u> （含 <u>8 %</u> ，不含 <u>12 %</u> ），按百分数表示的 K 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K 值在所有投标文件按规定解密后，由招标人公开抽取。K 值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1-K)+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其中： B 为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为准。 1、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根据上述公式和本表第 1 项 K 的取值区间上、下限计算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 2、评标基准价：根据上述公式和招标人公开抽取的 K 值计算确定。 3、评标基准价计算取值范围的上、下限和评标基准价均取整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第二位及以后不计）。
3	2.2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随机抽取方式：<u>a</u> a、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 b、开标现场随机抽球方式，具体程序：<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u>； c、由电子交易平台随机抽取和开标现场随机抽球相结合方式，具体程序：<u>（应考虑参与抽球的投标人数量超出摇球机的可摇数量范围的具体处理方法）</u>。
4	2.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报价分值满分} - (A_i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Q$ 其中，A_i 为各投标人的报价；Q 为投标报价每偏离本工程评标基准价 1% 的取值：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3</u>； 当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Q 的取值为 <u>6</u>。 投标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位及以后不计。
5	3.1.8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1、项目负责人 <u>1</u> 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及等级：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有效的注册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身份证和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造师注册证书上的聘用企业为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u>1</u> 人，职称：高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只考核工程师职称等级，无需考核职称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职称证书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职称等级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注册证书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所署单位为准。 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根据《福建省房建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闽建建〔2018〕37号文附件1，文件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的最低配备标准，设置相应岗位和数量。要求如下： 施工员：<u>3</u>人，其中市政工程施工员：<u>2</u>人、设备安装施工员：<u>1</u>人； 市政质量员：<u>1</u>人； 材料员：<u>1</u>人； 机械员：<u>1</u>人；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u>3</u>人；（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配备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C1 证），其持证人员不可由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3 证）替代。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扫描件及社保材料。） 劳务员（也称“劳资专管员”）：<u>1</u>人。 注： （1）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须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在系统上生成《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后在资格文件中上传。《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列明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 （2）上述各类执业注册证书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对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的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评标委员会根据《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仅评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岗位和数量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交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派出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并向招标人提供相应人员证书进行核对。若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意见： a、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
--	--	---

			管理人员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全部通过福建省建设工程监管一体化平台登记的，或无法在合同签订后 <u>30</u> 日内提供《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登记的人员证书的，或《拟派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表》的人员证书信息与实际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20</u> 万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u>5</u> 万元违约金。
6	3.1.9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1、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u>不适用</u>；“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 5 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u>/</u>。 2、“类似工程业绩”应附上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业绩不计。 （1）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u>不适用</u>。 （2）“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有多个日期的，则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签署的最后日期为准。 （3）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均未标明招标文件中设置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应补充提交能恰当说明上述特征的证明材料，如：工程竣工图或工程造价的结算书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否则其业绩不计。 3、投标人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外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提供的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业绩，必须是通过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建设行业信息公开平台查询得到其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且查询到的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或竣工验收信息数据应能满足本招标工程设置的指标要求，否则，其业绩不计。 4、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类似工程业绩”指标与上述第 2 项“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的同一指标特征不一致的，以最小值为准。通过上述平台查询的“竣工验收日期”与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验收日期不一致的，以较早时间为准。上述平台没有载明竣工验收日期，或上述第 2 项竣工验收证明没有签署竣工验收日期的，其业绩不计。 5. 其他要求：<u>/</u>
7	4.2	危大工程清单	危大工程清单 1：开挖深度超过 <u>3m</u>（含 <u>3m</u>）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危大工程清单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u>3m</u>，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

			<u>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u> <u>危大工程清单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u>
8	7.1.1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基础、主体结构等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综合单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52、53、136、137、146、320、321、330、332、333、385、386、397、406-408、
9	7.1.2	影响工程质量的脚手架、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垂直运输机械、基坑支护等措施项目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的费用	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的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序号：2-19
10	7.1.4	影响工程质量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及其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材料、设备的单价	具体详见招标控制价预算书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序号：3-8、67-72、307-315

第 2 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标办法和标准”见《通用本》

附件 3-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子项目名称	评审内容和标准	子项目 评分（分）	权重
1	危大工程清单 1：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1 (满分 100 分)	$B_1=35\%$
2	危大工程清单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2 (满分 100 分)	$B_2=35\%$
3	危大工程清单 3：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提出的安全管理措施。根据投标人对该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理解的准确性和安全管理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程度，分别进行评分。	A_3 (满分 100 分)	$B_3=30\%$
评标委员会成员总评分			$A_1*B_1+A_2*B_2+\cdots+A_n*B_n$	
备 注		1. 所有评审子项目权重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情况设置，且 $B_1+B_2+\cdots+B_n$ 累加为 1；每个子项目权重不超过其他子项目权重的 2 倍。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评审子项目评分大于（含）90 分或小于 60 分时，必须详细阐述具体理由（字数不少于 50 字）。 3. 技术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 100 页。		

说明：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本表格式要求，将相应内容填写完整后在《专用本》中列出，作为各投标人编制技术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依据。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基础上，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我省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用前，应仔细阅读《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说明。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1.13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 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 requirements 不符的,按照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 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第 (3) 点确定。 (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 负责。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按照第 10.4.1 项 (变更估价原则) 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 requirements (含地勘报告) 不符的; (3) 工程量偏差的; (4) 列为包干项目存在不符合规定或不合理的; (5)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福建省有关规定计量的; (6)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	11.1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 1.05 或小于 0.95 的除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包括人工费价差、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以及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使用费价差,调整的价差并入合同价格,并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 人工费价差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	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但中标价中的人工费总额与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的人工费总额的比值大于1.05或小于0.95的，均不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偏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 人工费价差参与下浮，除计取现行费用定额规定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或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单价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单价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基准单价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	---	--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2）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资料后 5 天内予以确认，不予确认的视为发包人认可，并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计算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即招标控制价（预算书）中采用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4）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为（控制在±5%以内，具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其价差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2）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除计取税金外，其他的费用均不计取。
--	---	---

第 3 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联系电话：（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电子信箱：（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通信地址：（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福建省、现行的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规定，并应同时满足泉州市及石狮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本工程设计要求；（2）地方政府及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定、规程和标准。（3）地方政府及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四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发包范围有关的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修改通知等。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或将图纸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事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壹式陆份；2、每月 20-25 日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当月完成工作量月报表，须列明分项工程名称、数量、单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3、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各壹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施工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2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移交场地前的出入现场权利的取得，承包人承担现场责任，负责后期出入现场权利的维持。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场内交通的布置，同时应根据施工阶段的不同进行适当调整，当发包人认为场地交通的布置无法满足文明施工和检查验收的需要时，有权指令承包人对场内交通进行调整或新建，此调整和新建不做任何费用和工期补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增加施工通道。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上述文件资料全部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由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关于招标控制价错误修正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职 务：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源、电源、（包括若需临时开户的水、电开户费）及所需的接至施工现场的水、电线路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形式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泉建筑[2015]74 号文及泉建筑[2016]24 文规定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规定要求的竣工资料，并按规范装订成册；承包人应按规定提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18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地下管线处理的有关费用已经在工程预算中考虑，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并使发包人免受任何损失，包括经济和名誉损失。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石狮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打扫干净。本工程所有工地土方按规定堆放，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施工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工程总造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本工程施工的供电变压器、供水源头设施的管理、维护均由承包人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并做好防雷电、防火的安全防护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排水、通讯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安全员和劳务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③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需要变更的，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并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更换最多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并按照以下标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若承包人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以上违约金，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后，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发包人因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无法完成本职工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参照上述规定实施。④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

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⑤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伤亡及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其责任和一切费用。⑥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书面指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⑦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⑧承包人必须遵守石狮市地方的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监、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施工单位进泉州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废土处理费等。⑨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阅批准。至合同终止,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⑩发包人需要时,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可能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⑪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建[2020]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及《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泉人社文〔2024〕170号)相关规定规定,创建“无欠薪项目部”,落实施工项目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⑫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应用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建[2021]3号)的规定。

4、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按《石狮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实施细则》(狮渣土办[2018]5号)及《石狮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狮渣土办[2020]7号)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必须由经处置核准进入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目录中的运输企业和所属新型环保智能自卸车承运以及建筑废土处置

管理的具体要求，运距不予调整。

5、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身份证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填入）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执行项目合同，负责项目实施的计划、组织、领导和控制，对项目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常驻是指：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15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15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如在合同工期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累计次数达 3 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应的经济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前，投标书内承诺配备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进场，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有效运转。在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该工程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不得擅自变更。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等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或发包人认为该人员无法胜任工作要求变更的或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仍视为承包人违约，所变更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条件。

施工期间承包方变更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人次；超过 2 人次（不含）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拒绝更换一次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20 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合同工期内，发包人点名发现不在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不含项目负责人），如管理班子成员确需请假的，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但承包人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则该服务业务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招标项目允许分包的，分包项目需经发包人同意后，将该项目分包给具备资质条件和专业能力的单位施工，并将分包合同、分包单位有关执

照和资质、人员资格等资料复印件交招标人存档，与此相关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承包人可自行选择，以工程担保方式提交的，须按照市建设局泉建筑[2015]74号文及泉建筑[2016]24号文规定执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履约担保有效期限为施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后90日止。若因工程未竣工验收导致的约担保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须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建设工期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安全控制；进行信息管理、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本身的权力，但下列九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

- 1、设计变更；
- 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3、工程款支付；
- 4、停工通知；
- 5、分包商的确定；
- 6、主要材料的确定；
- 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8、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的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 9、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行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

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职 务：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联系电话：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电子信箱：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通信地址：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签订合同时由发包人填写）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主要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必须持有关规定提供质量合格证，或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推行预拌质量责任保险制度和不合格砼现场报废制度。鼓励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方法进行施工。（2）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3）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应经设计、发包人等共同研究，并经设计单位签证后实施。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关于建造要求：

（1）绿色建筑等级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2）智慧工地管理要求：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3）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满足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 ;

(5)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本工程须严格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泉建建[2011]1号文件)的要求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业主单位、质量监督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不到位、不配合、不整改等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必须在整改限期内落实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再次检查发现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①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的规定执行。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已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程项目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工作。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施工承包合同约定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应将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对项目部和项目部的考核内容;施工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并确保扬尘防治费用合理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对预拌混凝土生产、材料储存、运输等过程的扬尘防治工作全程负责;②工程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具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对工程施工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动态管理;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③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效果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工程项目部应在工程项目的大门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布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①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的安全检查人员和质检员。②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做好对周边建筑物、行人、车辆等的防护措施,施工过

程中所有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③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④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⑤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⑥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A) 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B)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C) 施工期间，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责任。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存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完成现场清理并退出施工现场（包括一切施工机械、设备、人员、临时搭盖等）。若不按发包人工程师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工程师有权雇请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制定《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送交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 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 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 号）、《石狮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狮渣土办[2020]7 号）要求对建筑渣土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本工程须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及业主相关要求执行。若业主或质监

站、安监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承包人施工未按规定的要求执行，或业主单位、质量监督站等相关监督部门，发现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相关措施不到位、不配合、不整改等问题，并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份整改通知单 5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的要求制订项目总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4天承包人须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壹式叁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3天内审定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相关文件后 3 天内审定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组织现场交桩和水准点交付，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报监、质量报监、协助提交施工许可证资料、水准点和坐标点复测、做好实验室委托或建设等；以上工作承包人应在提交开工报审文件的 3 日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按通用条款要求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将水准点与座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报监理审核。如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地表面高程不重新测量，则表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高程无异议。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合同条款中规定可以顺延的，应进行签证；未签证的，在工程结算时，不给予顺延；

②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并超过 56 天；

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施工进度；

④因上级检查导致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超过 48 小时停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7.5.3 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分部分项工程进度明显滞后时，将向承包人发布书面赶工通知，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赶工通知要求增加机械劳动力和周转材料，并采取一切措施加快进度。

7.5.4 承包人不能因发包人或监理在实施 7.5.3 条款中下发的指令要求任何额外补偿。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风力 8 级（含 8 级）以上大风（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2) 24 小时连续雨量达 50mm（含 50mm）以上的大雨（以项目所在地县市级政府气象台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且应满足：①产品采购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采购（提供拟采购材料的样品）；②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政府及相关行业协会的规定；③有相关的国家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提供质检报告书，检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④大宗材料、设备的采购，应直接向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采购（并提供授权证书）。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和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品牌且满足设计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采购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并将所有材料设备列出清单，并至少在采购前15天把采购计划报送给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审核认定后方可采购。

(3) 本工程有关建筑材料设备，由承包人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及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采购。由承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

(4) 如果发包人认为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需由发包人采购或进行调整，发包人有权进行采购与调整，但应于承包人提交订货书面报告后5天内或承包人定货前通知承包人。

(5) 本工程所采用的有关设备、材料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和生产厂家、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及价格等，按国家或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等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及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验收、抽查试验、抽样送检，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质检报告、准用证及必须的认证证书等证明（进口产品还应提交海关验货证明）和出厂日期、发票等以供核对。

(6) 承包人应于每月最后一天前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生产厂家（含产地）、经销商或供应商、品牌、种类、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材料设备价款支付凭证复印件。

(7) 钢材出现锈蚀、斑点等质量问题不得进入工地。本工程使用的设备材料若不符合本工程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具体要求，不得采购及进入工地。

(8) 承包人不得以劣质设备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设备材料。发包人对进入工地

的材料、设备，必要时可进行溯源调查，承包人必须予以配合。

(9) 若有发包人未提供参考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的设备或主辅材料，或款式可有不同选择的涉及造型、颜色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要求于需要定货的15日前提出，报发包人确认。若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或需提供样品才能清楚明了的设备、材料，承包人应同时提供样品供发包人确认。本条款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0) 投标时由发包人提供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一般不得要求更换。如确需要换的，应首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更换品牌的质量、品质、性能等不得低于参考品牌（须提供相关技术及质检书面材料），并按本条第（1）款所述方法进行采购。

(11) 发包人有权更换设备材料（包括品牌及规格型号、参数等），若要求更换的设备材料与原定设备材料不同价位其价格予以调整，原则上按要求更换时两种材料（设备）的价差进行调整。

(12) 如承包人不按本合同条件要求的办法进行采购的，发包人有权按合理的价格自行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发包人采购及运输保管改材料设备的所有支出款项以及合理的管理费由承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进度款中扣除。且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检验、保管等责任不能免除。

(13) 禁止承包人擅自使用代用材料。

(14) 承包人在投标中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低于设计要求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或低于相关规范要求，采购时仍应更正致符合上述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3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发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发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建设项目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实施，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指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水文地质、技术问题、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根据相关部门及石狮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全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狮污指办[2026]6号）等文件办理。

对抢修、抢险等应急工程以及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可紧急处置后再按程序申报工程变更。

未按上述规定规范审批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该部分工程进度款不予计量及支付，相关变更及签证材料不得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10.3 变更的程序

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及石狮市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污水提质增效工程全周期管理工作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狮污指办[2026]6号）等文件执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发包人提出的变更。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可以书面提出完成该变更的期限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并按照 10.4 条款约定变更估价。

由于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只是预估工程量，任何工程量清单的描述性错误或遗漏项目，都不能使合同无效或免除承包人（基于图纸和说明）应该负担的、合同范围内的、对工程整体或部分的责任和义务。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1.2（1）现行计价定额：详见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不适用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不适用。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按要求使用。

(2) 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

11.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合同形式采用：总价合同。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不适用。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不适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不适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工程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预付款至共管账户。承包人不得将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或转移到本项目工程以外，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扣回，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预付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应于签订合同后 7 天内与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设立共管账户，作为本项目专款账户，并签订共管账户《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账户中的款项支出须经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确认。发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预付工程款转账至承包人资金共管账户。

办理开户手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每次按照当月应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的 100%扣回预付款，预付款扣回从第一期工程进度款开始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回结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形式。

预付款担保提交期限：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限：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若预付款保函期限到期的，承包人需自行延长至担保期限后，继续提供预付款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注：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到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无论由于进场时间、资金、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结算、文明施工、不可抗力等任何原因导致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银行或开函机构要求兑现预付款保函。若银行或开函机构向发包人履行担保义务时，则发包人有权将兑现后的担保现金用于本合同项下工程的任何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及违约金）并决定清偿顺序，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合同段竣（交）工验收前

1.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85%的比例申请；

2. 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进度款可按经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50% 的比例申请；

（二）合同段竣（交）工验收合格后

1. 结算复审前，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经建设单位审核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 90%的比例申请；

2. 结算复审后，工程款按结算复审后金额不超过 97%的比例申请；

（三）合同段工程缺陷责任期或保修期满后

结算复审后，且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工程款可按结算复审后金额 100%的比例申请。

（四）其他说明

1. 采用转账方式按月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 若任何一个专业的分部或分项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验收为不合格，发包人可暂不支付该分部或分项当月的进度款。

3.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又无采取具体加快进度的措施，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月进度款，但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时显加快，且有可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应于次月支付因进度滞后未付的进度款；若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低于计划进度的 7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本工程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未明确规定保修期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12 个月，保修期满后，由承包人出具保修承诺函后，工程保修金无息退还，保修期内属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缺陷所需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适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按现行标准要求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另按 5 万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无。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无。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无。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无。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无。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无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无

14.2 竣工结算

14.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有关事项按福建省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厅、审计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07〕157 号文）、石狮市财政局狮财预〔2010〕25 号文、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狮政综〔2015〕130 号文）、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狮政综〔2016〕132 号文）、《石狮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批转石狮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流程提高效率服务项目攻坚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狮政办〔2017〕59号、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印发《石狮市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实施流程》的通知（狮国资〔2017〕20号文）、《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建设项目实施流程的补充说明》（狮国资〔2018〕4号文）、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27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2号）、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项目结算缺方定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狮水投〔2026〕22号）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工程竣工结算时，税金按承包人（中标单位）提供发票的实际税率调整。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有关事项按照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印发《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27号）、福建石狮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石狮市属国企投资项目预（结）算审核管理办法（试行）》修改的通知（狮运营集〔2025〕52号）、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印发《项目结算缺方定案实施细则》的通知（狮水投〔2026〕2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照石狮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和相关部门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发包人应同时等额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房屋建筑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保修期限为：

①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②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③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④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⑤装修工程为 2 年。

（2）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2 年，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通知、邮件、微信等）之时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无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应保证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按照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须按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并将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其

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若有确切证据证明项目班子成员不能胜任，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收到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后，未在开工令注明的开工日开始3天内开工的，视为违约，每拖延1日历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承包人所用材料以次充好或假冒替代一经发现须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

(4) 承包人拒不行合同条款和工程师的书面指令通知的，发包人有权拒付或延付进度款，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5) 本工程在施工中因质量问题或不按施工设计图纸以及违反施工规范施工的任何部位，承包人必须返工、补救、修建或拆除重建，直到质量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同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6) 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将进行不定期抽查各项目设备和建筑材料，发现任何不合格品、或承包人私自调换合同规定的合格品、或更换品牌、以次充好、以假冒真等欺诈行为进入场地，一经发现，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配合清退出场。

(7)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重建、修补、加固工程，均不予顺延工期。施工质量若未达到规范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立即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若未按要求整改即实施隐蔽施工，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且承包人不能免除因此造成的工程质量责任。

(8) 当承包人出现账户被冻结、公司破产等影响发包人资金及工程建设安全的情况时，共管账户资金从专用账户退回发包人账户。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共管账户被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冻结、划扣等措施的，承包人、银行双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在第三方银行另行开具共管账户保证工程款支付，并自行补齐被冻结、划扣款项。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项目负责人每逾期一天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若承包人投标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逾期进场到位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

(2)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违反合同约定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按1000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项（如工人围堵主要干道等），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致使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受损，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万元。

(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不按设计文件施工或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引起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引发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按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外，因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5) 项目管理人员不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罩等安全器具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200元/人·次，施工作业人员不戴安全帽或安全带、防护罩等安全器具的，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100元/人·次。

(6)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超过30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

(7) 因承包人原因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仍应足额赔偿。

(8) 管道专项验收过程中（如有），发现管道破损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到位，且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9)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当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票金额不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8级及以上大风（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2) 24小时连续雨量达 50mm 及以上的雨（以气象主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承包人暂停施工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1.5 在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和规格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

施工组织设计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保证在监理工程师指定的日期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1.6 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 1、工程已按本合同规定全部建成，并通过各项工程的检查、验收；
- 2、竣工现场清理已符合规定要求；
- 3、法律、法规或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21.7 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必须经过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建设、监理、设计单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或提供的样品达不到要求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

21.8 合同变更和解除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现场项目经理部后生效：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 30 日历天以上的。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4）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一个月内不纠正的。

21.9 承包人若不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扣罚承包人的违约金 5000 元。

21.10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1.11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并扣罚承包人工程款，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2 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包括安全事故和第三者的意外伤害以及财产的赔偿，工程施工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1.13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工地代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第三方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监督，不得拒绝、隐瞒。

21.14 本工程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管理需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贯彻实施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文〔2012〕270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筑废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2]6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泉建建[2014]16号）要求对建筑渣土进行处置及运输管理。工程开工前，将建筑渣土运输委托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渣土运输企业承运，及时组织运输单位办理建筑废土处置运输审批手续，并取得公安部门核准的行驶路线牌，督促运输单位按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建筑废土装载和处置，落实车辆登记、车厢密闭、净车出场等文明施工措施。及泉渣土办【2018】16号文规定及时办理渣土运输相关手续。所使用的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设备应符合泉渣土办【2018】16号文《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

本工程的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按《石狮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安全管理的通知》（狮渣土办〔2020〕7号）的规定执行，必须由经处置核准进入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目录中的运输企业和所属新型环保智能自卸车承运。

21.15 本工程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的通知（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文，《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泉建建〔2017〕157号）、《关于调整泉州市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号文）、《关于全面实施在建工程环境在线监测的通知》（泉建建〔2018〕57号）执行。项目施工扬尘要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执行。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扬尘防治措施费已归入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中，不再单独计取。

21.16 严格执行《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文件规定。车辆抓拍识别系统费用已列入暂列金，由建设单位出资建设。

21.17 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计划进度，又无采取具体加快进度的措施，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当节点进度款，但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明显加快，且有可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时，发包人应于次月支付因进度滞后未付的进度款；若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低于计划进度的70%，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1.18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程序的，由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对其进行检查验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开具建设单位通知单。

21.19 经业主、监理单位及上级部门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自书面整改通知（指令）、检查通报下达之日起，必须在整改限期内落实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结果，再次检查发现未整改或整改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开具建设单位通知单。

21.20 施工场地、道路、危险部位、现场设施等不设置安全标志、标识，或设置不规范、齐全、清晰，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影响交通安全通行，有损文明生产的，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工程完工后未及时清除材料、垃圾等和拆除临时设施，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指出仍不改正的；用火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经指出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开具建设单位通知单。

21.21 发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监理通知整改，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开具建设单位通知单，委托其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2 中标人的项目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应亲自在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和承诺书，保证所承诺的人员、设备到位，认真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21.23 隐蔽工程项目须经发包人工地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及有关部门检验认可后，方可进行隐蔽和一道工序的施工，如私自隐蔽，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并一次扣罚该隐蔽项目造价款的 20%，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24 发包人因各种原因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的，均不计利息。

21.25 严格执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泉人社〔2017〕342 号）规定、《关于切实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的通知》（闽人社文〔2017〕191 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闽人社〔2021〕3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50 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 号）和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泉人社文〔2024〕170 号）、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闽建〔2023〕4 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 号）、《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9〕76 号）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试行）》等文件的通知（泉建筑〔2018〕11 号）关于工资保证金的有关规定。

21.26 中标人需在每个关键工作节点安装实时在线监控设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21.27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作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9〕76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9〕1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等文件规定，创建“无欠薪项目部”，落实施工项目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支付比例，比例不超过40%。

21.28 本工程项目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规定及《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号）、《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闽建〔2023〕15号）文件规定，中标单位应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21.29、施工过程中，施工围挡的管理应按闽建建〔2017〕11号文及招标人相关标准文本等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招标人按相关规定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

21.30 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规定时限内将该工程全部内容移交给相关部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一定比例工程款。

21.31（1）发包人有权开具建设单位通知单，每个通知单处罚金额1万元，承包人按发包人开具通知单的处罚金额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或造成不良影响等开具通知单，每个通知单处罚金额1万元。

21.32 承包人按发包人开具通知单的处罚金额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

21.33 其余事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1.34 增加修改：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4：缺方定案补充协议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等

额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结算款。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全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项目合同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

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合同段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承包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订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3:

施工安全责任书

发包人: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约定, 承包人承建发包人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施工任务, 在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承包人都应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现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范、标准,

并确定履行法、法规所赋予双方各自的安全职责。以确保建筑工程施工始终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进行。现经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进一步确认, 同意就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事宜明确如下, 并就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制定以下协议内容,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承包人进场后应遵守国家和本市对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文件规定, 包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 以及发包人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负全责, 凡在施工现场内(含生产现场和生活区)因违章指挥、违章操作导致发生高空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事故、触电土方坍塌事故及管线折断、破裂、泄漏事故或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失火、失盗、人员伤亡事故, 以及民生政治、刑事、治安案件和食物中毒、疫情、职业危害、交通事故等非正常死亡, 除依法追究肇事者和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外, 一切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不可抗拒的灾害除外)。

二、施工前, 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从项目经理到一线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 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含管理人员在内), 进行入场安全教育, 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做到使所有施工人员知情, 并使操作人员制定和掌握具体的实施方法)。向有关部门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证明, 保证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三、承包人项目经理为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承包人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组织力量实施现场安全监督、跟踪管理、并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对可能发生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控制, 发挥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行为要及时指出、坚决制止。

四、承包人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规范及标准进行施工, 并做到:

1、实施市政管线作业应根据基坑、基槽等和开挖深度、土质类别选择开挖方案, 明确边坡或采取相应护坡支撑和护堤桩以防塌方。边坡周围施加静载(土堆等)或动载(泵车浇筑等)应符合相应安全规定。

2、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对施工现场及其影响的区域内地下的障碍物清理或采取

相应的措施，对周围道路管线采取保护措施。

3、加强暑期中暑或流感的有效防控，发现异常立即了解情况并送医隔离。

4、施工作业前需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工具器材等进行检查，确认完好无误后方可使用。电气设备、电源线路必须绝缘良好，不得与金属物浸水位置（导电物品）搭接捆绑在一起，各种临时电源线，绝缘皮要防止摩擦破损和被重物埋压。电动机、配电箱应按规定安装防护设置、漏电保护器及接地、接零和设备专一电闸等有效控制。当临时停电或停工休息时必须拉闸、上锁。

5、在施工中动用明火（如进行电气焊作业）或高处作业等必须实行审批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现场（含生活区）的消防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配置，对易燃易爆的危险品运输、储存、保管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

6、督促施工人员做好下班后清理检查工作，对作业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如管道沟、槽，管道井及高低压线路、变电、配电设施）要采取防护措施，设置防护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含晚间设置警示灯）。要严加防范、重点监控。在管道井下或密闭容器作业应严守操作规程并注意通风、照明和保持通讯联络，并有两个以上人员作业，以防因缺氧造成的事故。

7、实施挖土作业和拆除工程中发现管道、电缆及其它埋设物应及时报告，不得擅自处理。

8、按规范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布置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栓、消防水龙带、消防专职安全员。

五、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制定劳保技术措施，保证操作人员劳保用品和用工规范要求。

六、承包人应按施工现场安全文明和环保、环卫的有关规定设置宿舍、食堂、饮用水及其他卫生设施。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如现场废水、尘雾、噪声、振动、坠落物等）进行有效地控制，为防止职业危害提供良好的作业环境。

七、外地施工人员必须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并及时办理暂住证、做工证、健康证、外地施工队伍进京需及时办理注册手续，签订保稳定保安全责任书。

八、关心职工及外地施工队伍的生活，及时了解思想动态，最大可能满足他们的合理要求，帮助他们客服工作、生活上的困难，确保其思想稳定生产安全。

九、保证责任区内符合安全、环保、环卫要求，做到：不起尘无遗洒、进出车辆保洁，路面有人清扫，落实门前三包。

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行监督，对各种不安全因素、隐患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安全问题及隐患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对当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应采取临时可靠措施加以控制，对经指出不予整改的或承包人失职失误造成的事故案件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的约定，

按违约给予相应处罚。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

章后生效，其有效期至工程竣工时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后。

十二、本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国家和泉州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规范、标准为依据。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项目结算配合及缺方定案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

甲 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 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鉴于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合同编号: _____）已签订《_____合同》（下称“主合同”），为规范项目结算管理、防范结算纠纷、保障国有资金安全，依据甲方《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结算缺方定案实施细则》，经双方平等协商，就结算配合、送达规则、缺方定案等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结算配合义务

1.1 乙方保证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主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结算资料，积极配合结算核对、现场踏勘、造价审核等工作。

1.2 乙方不得无故拖延、拒绝配合、拒签结算文件、失联避谈，不得以资料不全、争议未决等理由阻碍结算正常推进。

第二条 细则知悉与遵守承诺

2.1 乙方已完整阅览、充分理解、完全知悉《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结算缺方定案实施细则》全部内容，自愿遵守该细则规定的各项制度、流程、权限与义务。

2.2 本补充协议未详尽约定、未明确覆盖的内容，均直接适用该细则规定，乙方承诺无条件遵照执行，不持任何异议。

第三条 送达地址与效力确认

3.1 乙方确认以下地址、联系方式及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为有效送达地址或

有效授权代表，甲方所有结算催告函、定案结论书、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通过实体或电子送达至以下任一地址或号码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合同约定地址：_____

工商注册地址：_____

实际经营地址：_____

（上述地址若存在“工地临时项目部”等临时性质地址的情形，需要将公司实体经营地址同时写进，缺一不可）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微信号码：_____

项目联系人（全权代表）：_____

3.2 甲方送达方式包括：EMS 邮寄、短信、电子邮箱、微信、现场送达、公告送达，任一方式履行合理、正常、有效的送达程序即产生法律效力。

3.3 出现以下情形均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乙方不得以未签收、未阅读、不知情为由抗辩：

3.3.1 EMS 邮寄：签收、拒收、无人签收、原址查无此人、逾期退回；

3.3.2 电子送达：短信/邮箱/微信发送成功（含未读、拒收）；

3.3.3 现场送达：乙方人员拒收、拒绝签字。

3.4 乙方再次确认：若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确认的邮寄地址、电子送达方式发送，或通过公告催告期限届满的，无论乙方是否实际签收、阅读、拒收、退回、失联等，均视为已完成有效送达，产生完全的法律送达效力，乙方不得以未签收、未阅读、不知情、地址变更未告知等任何理由提出抗辩。

3.5 乙方地址、联系方式、主体信息变更的，应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导致送达不能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缺方定案程序认可

4.1 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单方启动缺方定案程序，乙方无条件认可甲方的启动行为：

（1）逾期未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两次书面催告仍不配合；

（2）拒不参与结算核对、无正当理由拒签结算文件；

(3) 提出异议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佐证资料或提供的资料无法支撑异议主张，经告知后仍无法补充完善；

(4) 失联、注销、吊销、停业整顿、涉诉查封等无法联络；

(5) 恶意拖延结算，影响决算、审计、资金回笼等。

4.2 甲方按内部细则履行催告、公告、现场踏勘、造价审核、决策审批等全部程序，乙方确认该程序合法合规、客观公允。

第五条 缺方定案结论效力

5.1 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有效资料、合同约定、国家规范出具的《项目结算缺方定案结论书》，为案涉项目最终结算依据，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2 该结论作为甲方财务决算、资金拨付、资产入账、审计认定的唯一依据，乙方不得再以未核对、资料不全、价格争议等为由主张任何额外费用。

5.3 因乙方原因启动缺方定案所产生的公告费、踏勘费、所有结算审核费、造价咨询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异议与复核规则

6.1 乙方仅可在收到定案结论或公告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申请书与全套全新有效佐证资料申请复核，逾期视为认可定案结论。

6.2 无有效资料、资料不足、反复恶意异议的，甲方有权直接驳回，维持原结论，不再受理任何异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拒不配合结算导致甲方启动缺方定案的，除按定案金额结算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2 乙方后续缠访、滥诉、诬告陷害、干扰甲方正常经营的，甲方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与主合同、《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结算缺方定案实施细则》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优先适用该细则，细则未规定的再按主合同执行。

8.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项目结算配合及缺方定案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同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福建省石狮市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第 1 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四、招标控制价需满足下列编制要求。

3.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另册提供

第 3 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内容见《通用本》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第六章 招标图纸

第 1 节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

项目名称： 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

设计单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图名	图号	图幅	版次	备注
一	A: 总体设计				
1	施工图设计说明	SSSX-DMG-AZT-01	A2	A	
2	工程总体区位图	SSSX-DG-AZT-01	A2	A	
3	污水管网现状分布系统图	SSSX-DG-AZT-02	A2	A	
4	改造后污水管网系统图	SSSX-DG-AZT-03	A2	A	
二	B: 市政道路存量管网改造工程				
2.1	八七路				
1	八七路道路区位图及图例	SSSX-DG-BHY-01	A2	A	
2	八七路污水管网系统图	SSSX-DG-BHY-02	A2	A	
3	八七路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 (1/12)~(12/12)	SSSX-DG-BHY-03	A2	A	
4	八七路改造工程数量表(1/4)~(4/4)	SSSX-DG-BHY-04	A2	A	
5	八七路检查井特征值表(1/2)~(2/2)	SSSX-DG-BHY-05	A2	A	
2.2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				
1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道路区位图及图例	SSSX-DG-BBL-01	A2	A	
2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污水管网系统图	SSSX-DG-BBL-02	A2	A	
3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污水管网平面设计图 (1/5)~(5/5)	SSSX-DG-BBL-03	A2	A	
4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污水管网纵断面 (1/4)~(4/4)	SSSX-DG-BBL-04	A2	A	
5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改造工程数量表	SSSX-DG-BBL-05	A2	A	
6	八七路断头管连通工程检查井特征值表	SSSX-DG-BBL-06	A2	A	
2.3	濠江路				
1	濠江路道路区位图及图例	SSSX-DG-BHJ-01	A2	A	
2	濠江路污水管网系统图	SSSX-DG-BHJ-02	A2	A	
3	濠江路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 (1/3)~(3/3)	SSSX-DG-BHJ-03	A2	A	
4	濠江路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 (1/3)~(3/3)	SSSX-DG-BHJ-04	A2	A	

5	濠江路改造工程数量表(1/4)~(4/4)	SSSX-DG-BHJ-05	A2	A	
6	濠江路检查井特征值表	SSSX-DG-BHJ-06	A2	A	
2.4	嘉禄路				
1	嘉禄路道路区位图及图例	SSSX-DG-BJL-01	A2	A	
2	嘉禄路污水管网系统图	SSSX-DG-BJL-02	A2	A	
3	嘉禄路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 (1/8)~(8/8)	SSSX-DG-BJL-03	A2	A	
4	嘉禄路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 (1/8)~(8/8)	SSSX-DG-BJL-04	A2	A	
5	嘉禄路改造工程数量表(1/4)~(4/4)	SSSX-DG-BJL-05	A2	A	
6	嘉禄路检查井特征值表	SSSX-DG-BJL-06	A2	A	
2.5	尾水管工程				
1	尾水管平面图	SSSX-DG-BWS-01	A2	A	
2	尾水管排口做法大样图(1/2)~(2/2)	SSSX-DG-BWS-02	A2	A	
三	C:片区存量管网改造工程				
3.1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				
1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区位图及图例	SSSX-DG-CBY-01	A2	A	
2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污水管网系统图	SSSX-DG-CBY-02	A2	A	
3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污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1/23)~(23/23)	SSSX-DG-CBY-03	A2	A	
4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雨水管网缺陷修复平面设计图(1/23)~(23/23)	SSSX-DG-CBY-04	A2	A	
5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改造工程数量表(1/4)~(4/4)	SSSX-DG-CBY-05	A2	A	
6	宝源花园周边片区检查井特征值表 (1/9)~(9/9)	SSSX-DG-CBY-06	A2	A	
四	D:通用大样图				
1	现状管道防护图(1/2)~(2/2)	SSSX-DG-DTY-01	A2	A	
2	现状电力、电信管线防护图(1/2)~(2/2)	SSSX-DG-DTY-02	A2	A	
3	现状管道封堵图	SSSX-DG-DTY-03	A2	A	
4	原位换管施工导流示意图	SSSX-DG-DTY-04	A2	A	
5	井筒安全防坠网大样图	SSSX-DG-DTY-05	A2	A	
6	球墨铸铁井盖大样图	SSSX-DG-DTY-06	A2	A	
7	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大样图	SSSX-DG-DTY-07	A2	A	
8	球墨铸铁井子盖大样图	SSSX-DG-DTY-08	A2	A	
9	污水接户管示意图(1/2)~(2/2)	SSSX-DG-DTY-09	A2	A	
10	承压检查井大样图(1/2)~(2/2)	SSSX-DG-DTY-10	A2	A	
11	排水单元排水改造交通疏解图	SSSX-DG-DTY-11	A2	A	

12	道路排水改造交通疏解图	SSSX-DG-DTY-12	A2	A	
13	道路施工道路标志大样图(1/2)~(2/2)	SSSX-DG-DTY-13	A2	A	
14	施工围挡大样图(1/2)~(2/2)	SSSX-DG-DTY-14	A2	A	
15	管道预处理(导流,疏通)工艺图	SSSX-DG-DTY-15	A2	A	
16	管道预处理(异物清除)示意图	SSSX-DG-DTY-16	A2	A	
17	土体固化法示意图	SSSX-DG-DTY-17	A2	A	
18	点状原位固化法修复示意图	SSSX-DG-DTY-18	A2	A	
19	管道化学灌浆示意图	SSSX-DG-DTY-19	A2	A	
20	垫衬法修复示意图	SSSX-DG-DTY-20	A2	A	
21	紫外光固化修复工艺图(1/2)~(2/2)	SSSX-DG-DTY-21	A2	A	
22	热塑成型内衬法修复示意图	SSSX-DG-DTY-22	A2	A	
23	静压裂管法工艺示意图(1/2)~(2/2)	SSSX-DG-DTY-23	A2	A	
24	管道接头缝处理工艺图	SSSX-DG-DTY-24	A2	A	
25	不锈钢快速锁法修复工艺图	SSSX-DG-DTY-25	A2	A	
26	砂浆喷涂浇筑法设计图(1/3)~(3/3)	SSSX-DG-DTY-26	A2	A	
27	箱涵截流井大样图	SSSX-DG-DTY-27	A2	A	
28	沟底硬化及挡墙渗漏标准断面图	SSSX-DG-DTY-28	A2	A	
29	Φ3000 圆形接收井工艺图(1/2)~(2/2)	SSSX-DG-DTY-29	A2	A	
五	E: 结构图				
1	结构设计说明(1/13)~(13/13)	SSSX-DG-JGT-00	A2	A	
2	管道沟槽开挖断面图(1/3)~(3/3)	SSSX-DG-JGT-01	A2	A	
3	沟槽开挖支护大样图(1/2)~(2/2)	SSSX-DG-JGT-02	A2	A	
4	道路恢复设计图(1/11)~(11/11)	SSSX-DG-JGT-03	A2	A	
5	沥青路面检查井周钢筋加固图	SSSX-DG-JGT-04	A2	A	
6	水泥路面检查井周钢筋加固图	SSSX-DG-JGT-05	A2	A	
7	单篦雨水口周围混凝土板加固大样图	SSSX-DG-JGT-06	A2	A	
8	双篦雨水口周围混凝土板加固大样图	SSSX-DG-JGT-07	A2	A	
9	洞口加强图	SSSX-DG-JGT-08	A2	A	
10	Φ3m 圆形沉井结构图(1/2)~(2/2)	SSSX-DG-JGT-09	A2	A	
11	承压井结构图(1/2)~(2/2)	SSSX-DG-JGT-10	A2	A	
12	Φ1.5m 逆作检查井大样图	SSSX-DG-JGT-11	A2	A	
13	Φ2.5m 逆作检查井大样图	SSSX-DG-JGT-12	A2	A	
14	小型截流井大样图(1/3)~(3/3)	SSSX-DG-JGT-13	A2	A	
15	中型截流井大样图(1/3)~(3/3)	SSSX-DG-JGT-14	A2	A	
16	双孔箱涵结构钢筋图(1/5)~(5/5)	SSSX-DG-JGT-15	A2	A	
17	翻板闸结构图(1/4)~(4/4)	SSSX-DG-JGT-16	A2	A	
四	F: 绿化				
1	绿化设计说明(1/3~3/3)	SSSX-DG-LHT-01~0	A2	A	

		3			
2	苗木表	SSSX-DG-LHT-04	A2	A	
3	绿化总平面布置图(1/6~6/6)	SSSX-DG-LHT-05~1 0	A2	A	
4	乔木、草坪平面布置图(1/6~6/6)	SSSX-DG-LHT-11~1 6	A2	A	

第 2 节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第 7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现场自然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二） 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现场施工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勘察。

（三） 招标项目说明

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省和泉州市、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防护的规定以及监理人要求的和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提出的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无事故。

承包人必须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安全防护设施不足或不到位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监理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措施费并上报主管部门。

特别是，承包人施工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46-2024 的要求。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承包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三）文明施工要求

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要求创建福建省文明工地，达到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 146-2013）、《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的文明施工措施做好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保证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每月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自查工作，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监督。监理人或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行为不符合文明施工要求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费并上报有关部门。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组织施工机具进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进场后，应及时向监理人报备。未经监理人的批准同意，承包人的施工机具不得擅自离场。

承包人的施工机具应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指定的场所摆放和保管，不得影响他人的施工活动，

不得造成安全问题。

第4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二）质量要求

按现行相关规范执行。

(三) 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质量等级	参考品牌			备 注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1	连续缠绕玻璃钢夹砂管	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合格	华丰	昊华中意	路通	

说明：

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用何种品牌。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遇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

（1）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市场采购价与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价格（简称招标人价格）差异大，将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如：市场采购价高于招标人价格的，或者市场采购价低于招标人价格 30%的；

（2）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商之间存在协商抬价的；

（3）参考品牌材料设备的供货无法满足本项目工期的要求。

2. 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 承包人所用的未推荐参考品牌的其他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4.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优先选用装配式部品部件和获得绿色建材认证的产品。

5. 本表未对本工程使用门窗品牌做出要求的，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选择标准化门窗（即在工厂内生产制作，对型材、玻璃、五金件、密封件、配套件等进行优化设计并定型的成品门窗），不得自行委托现场加工。

第5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 6 节 其他要求

无。

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本内容	补正后内容
1	《通用本》 第 8 章“投 标文件格式”第 1 节的“资格文件”中“四、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1 节的格式 1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2	《通用本》 第 8 章“投 标文件格式”第 1 节的“资格文件”	无	增加：附件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附件二：《拟派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3	《通用本》 第 8 章“投 标文件格式”第 2 节的“一、投标函”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的格式 1 “投标函”
4	《通用本》 第 8 章“投 标文件格式”第 2 节 “二、投标 函附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2 节商务文件格式 2 “投标函附录”
5	《通用本》 第 8 章“投 标文件格式”第 2 节的“四、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增加：注：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报价 XML 格式电子文档，并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报价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单位公章，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6	《通用本》 第3章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3.1.12 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通用本	删除
7	《通用本》 第3章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7.1.4 条款	7.1.4 <u>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0项)85%；</u>	7.1.4 <u>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0项)85%。招标控制价中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同一型号、规格而价格不同的，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u>
8	《通用本》 第3章 第2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增加 7.2 条款	无	7.2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投标人不按要求澄清或无法作出合理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2.1 投标报价的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清单综合单价存在负数的除外）； 7.2.2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数量或单价存在负数的（招标控制价中相应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存在负数的除外）； 7.2.3 投标报价“人工、材料设备、机械汇总表”中的其他材料费合计金额占工程造价比例明显异常的； 7.2.4 投标报价文件固化时间或清单固化时间存在明显异常的； 7.2.5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澄清的其他情形。
9	《通用本》 第5章 第3节 投标报价（三）	<u>(8)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的</u>	<u>(8) 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钢筋、钢结构的钢材、商品混凝土、水泥、预制桩、装配式建筑的预制构件等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单价，不低于招标控制</u>

	第（8）条款	<u>相应材料、设备单价 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u>	<u>价的相应材料、设备单价 85%（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招标控制价中评标用主要材料设备存在同一型号、规格而价格不同的，按照有利于投标人原则进行评审。</u>
10	《通用本》 第 4 章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六、 合同文件构成	无	增加以下内容：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XML 格式电子文档，由电子交易系统生成投标报价 PDF 或 OFD 格式文件，经投标人确认后加盖电子单位公章。
11	《通用本》 第 5 章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第（一）条款	一、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12	《通用本》 第 5 章 第 2 节 招标控制价第（四）增加 第 4 条款	无	4. 招标控制价应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调差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种应符合下列规定： （1）房屋建筑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外脚手架和模板支撑脚手架钢管、电线电缆、桥架、管材（含风管）等主要材料。市政工程优先列出钢材（结构用）、水泥、地材及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粒料等商品混合料。 （2）除上述优先列出的主要材料外，其余的主要材料原则上按照该材料金额占材料费的比例数从大到小排序列出。主要材料累计总比例不少于 70%。 （3）已列出的成品、半成品，其组成材料不得再列为主要材料。辅助材料、次要材料不得列入主要材料。

13	《通用本》 第5章 第2节 招标控制价增加第（五）增加第五条款	无	四、招标控制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所包含清单组价信息，待中标后，由招标人另册提供做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4	《通用本》 第5章 第3节 投标报价第（六）条款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增加的工程量执行较低单价，减少的工程量执行较高单价。	六、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综合单价的偏差高于10%或低于20%，因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引起工程量变化的，结算时比较中标人的综合单价与招标人的相应综合单价，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增加的，按照增加的工程量乘以较低单价调增合同价格。 （2）工程量减少的，遇合同条款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1）、（2）项中取消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取消或减少的工作未变更其他工作）、工程量清单错误、招标控制价错误情形的，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中标人的综合单价调减合同价格；除上述情形外，按照减少的工程量乘以较高单价调减合同价格。
15	《通用本》 第5章 第3节 投标报价第（七）条款	七、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招标控制价中未按照综合单价法组价的相应清单子目除外。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16	《通用本》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1.12 <u>应用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分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低于60分；</u>	删除

	第 2 节 “评 标办 法和标准” 的“经评 审的最低 投标价中 标法” 3.1.12 条 款		
--	---	--	--

说明：除了“投标须知”、“通用合同条款”外，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通用本》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则应将需要修改的内容填入《专用本》的“通用本补正数据表”。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 明

1.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要求盖单位公章处是指盖投标人的电子单位公章，个人盖章处是指盖相应人员的电子姓名章。
2. 本章格式文件中除另有说明外，投标格式中的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系指盖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处应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姓名章。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提交的证明材料通过拍照、截图获得，其原件彩色图片视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为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系指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企业成立时间（以营业执照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少于八个月的投标人，则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二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至成立时间次月连续缴费的社保缴费证明。

第 1 节 资格文件

说 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1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资格文件”。

2、《通用本》：《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1。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增加：附件一：《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附件二：拟派出的安全员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格式 1:

四、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方框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 1 项。**）：

☐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或本单位员工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

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盖章或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实体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本承诺函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加盖单位实体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后扫描上传。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将本承诺函原件提交招标人。

附件一：

建筑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本企业在泉州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活动，承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绝不发生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二）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四）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包括项目主体结构工程使用海砂）；

（六）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

（八）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事故调查；

（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

（十）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十一）涂改、复制、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十二）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虚假恶意招标投标投诉的；

（十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为维护泉州市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本企业郑重承诺：我们严格遵守国家、福建省和泉州市建筑市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如发生以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范性文件的，本公司愿意接受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处理），承诺自处罚（处理）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参与泉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和承接工程业务，直至主动退出泉州市建筑市场，同意泉州市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拟派出的安全员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

备注：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管理的通知》（闽建筑〔2022〕3 号文）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拟派出的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投标人将安全员及其社保凭证等证明材料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供，不得在技术文件中提供，否则否决其投标）。拟派出的安全员本单位（企业）在岗人员的社保缴费证明应满足招标文件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说明”要求。

第 2 节 商务文件

说 明

-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通用本》第 8 章第 2 节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写“商务文件”。
- 2、《通用本》：《一、投标函》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1。
- 3、《通用本》：《二、投标函附录》更改格式详见格式 2。
-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无。

一、投标函

福建石狮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石狮市水系综合治理-水质提升治理项目-东沟流域片区（部分片区整治项目）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如中标，我方承诺：

（1）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7）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我方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我方无条件接受延伸审计并主动配合。

5. 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

门按照弄虚作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4.3 款（第 10 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6. 本工程若需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等“一体化”服务业务，一旦我方中标，如我方不具备“建机一体化”服务业务资格，承诺按闽建筑[2012]35 号文及闽建筑[2013]12 号文要求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并按规定将分包合同送主管部门备案。

7. 一旦我司该工程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执行《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 号）规定，加强工程项目劳务工人实名制组织管理。

8. 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内，我司及我司法定代表人、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2: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 同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5.2	<u>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4 个月。</u>	
2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3.7	为中标合同价的 <u>10</u> %。	
3	分包	3.5.1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3.5.2 项约定的允许分包，其余工程均不得分包。	
4	逾期竣工违约金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合同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u>	
5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6	预付款额度	12.2.1	签约合同价的 10%	
7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5.3.1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第 3 节 技术文件

说 明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技术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 2 章“投标须知”第 15.3 款、第 3 章“评标办法和标准”和本章规定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编制。
2. 技术文件所有内容均不得出现体现投标人的名称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信息。